

桃園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疫情  
校園配合 5/8 起新制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Q&A

111.05.08

各校共通性配合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 一、5/2 ~ 5/7 學校獲授權以來之匡列居隔案，因居隔之事實，已經發生，學校仍予開立居隔通知書。
- 二、5/7 ( 含 ) 已經發佈停課七天者，雖已經執行一至三天，但不提前復課，以免師生、家長措手不及。
- 三、5/4 ( 含 ) 以前之匡列舊案，所需快篩試劑已經發出並結算，應覈實發放及列冊管理。( 每師 3 劑、每生 2 劑 )
- 四、5/5、5/6、5/7 三天之舊案，師生均各發 1 劑，一律於 5/9 日起發送。( 領取地點：北科附工舊校外會聯絡處 )
- 五、5/7(含)以前，學校已至公所領取之關懷包，得持續轉發予居隔人員，惟尚未領到者，不再補發。

序號	問題	回答
1	此調整方案為何國小與國、高中不同規定?	考量國小及幼兒園學童因疫苗施打尚未普及，且同班師生相處密度較高，為顧及學童健康安全，採取與國、高中不同的實施方式。
2	當學校「學生」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	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1. 國小及幼兒園：確診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2. 國中及高中：確診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確診個案如「確診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座位「九宮格」同學，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

序號	問題	回答
		<p>試劑。</p> <p>3. 各級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p> <p>4. 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原則不到校，由學校發放 1 人 2 劑快篩試劑。</p>
3	<p>當學校「老師」為「確診個案」時學校如何處理？</p>	<p>1. 國小及幼兒園：</p> <p>(1) 如確診個案為班級導師，該班級學生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若確診個案非班級導師，其授課班級不受影響、不用暫停實體課程。</p> <p>(2) 如確診老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公假」，由學校課務排代。</p> <p>2. 國中及高中：</p> <p>(1) 確診個案導師班級與授課班級學生，皆不受影響。</p> <p>3. 教師辦公室：</p> <p>比照職場匡列確診教師座位「九宮格」同事，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採檢陰性即可復班。</p>

序號	問題	回答
4	與確診者同一社團、表演、運動或搭乘交通車，是否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	<p>1.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教師、學生、教練等)實施 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p> <p>2. 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曾搭乘交通車，其餘學生如與確診個案「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才必須實施「3 天防疫假」停止到校，但不會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p>
5	如班上有確診個案，實施 3 天防疫假的日期如何計算？	<p>1. 請學校先確認確診學生於確診前 2 日有無到校。</p> <p>(1) 若確診學生確診前 2 日有到校： 自學校得知學生確診當日開始計算。如：學校於週二得知 A 生確診(無論當日 A 生是否到校)，只要 A 生週一曾到校，其餘學生自週二起開始實施防疫假，並於週五返校上課。</p> <p>(2) 若確診學生確診前 2 日沒有到校： 其餘同學不受影響。</p> <p>2. 實施防疫假之天數，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之。</p>
6	如學生因快篩陽性先暫時停止到校，之後才 PCR 陽性確診，停課日期該如何計算？	<p>如有學生快篩陽性，學校得比照確診個案處理。</p> <p>得知學生快篩陽性當日，就請該學生不要到校，其他九宮格學生(國小以下學生則為該生所屬班級)須實施 3 天防疫假，其停課日期比</p>

序號	問題	回答
	中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是否持續辦理？	照出現確診個案的算法計之。 因此，就不需有兩者之間的預防性停課措施。
7	為何暫停實體課程及防疫假是 3 天？學校可否自行調整為 1-2 天或增加天數？	根據研究指出 COVID-19 病毒潛伏期約 2.7 天，因此訂定 3 天降低被感染風險，學校不可自行調整天數。
8	新制取消全校性暫停實體授課，但如果學校確診人數太多，是否仍可全校暫停實體授課？	如果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9	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3 天，或「防疫假」3 天，何時可恢復實體課程？	3 天期滿後，第 4 天即可恢復到校上課。
10	國小以下學生因同班同學確診，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假別為何？	因整班學生進行線上課程，故不須請假。
11	因同班同學確診或與確診者於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訓練、活動 15 分鐘以上的運動團隊或社團，實施 3 天	不影響。 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出缺席紀錄，亦不扣減其學業評量之成績。

序號	問題	回答
	「防疫假」，是否影響出勤？	
12	國小以下學生 3 天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陪同家長可否申請防疫照顧假？	可以。 家長可以用學校通知（形式不拘）或停課證明作為佐證，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
13	如學生家長基於防疫考量，是否可以自行幫其子女請防疫假？	為因應各家庭面臨問題情形殊異，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學校可個案認定並給予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勤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
14	學生如有住宿生確診，其餘住宿學生是否需要進行居家隔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住宿生是確診個案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需居家隔離 3 天+自主防疫 4 天，原則不到校，並由學校發放 2 劑快篩試劑。</li> <li>2. 其他非同寢室室友，因宿舍管理已有一定防疫措施，因此比照普通民眾不擴及鄰居或社區住戶，亦即不擴及同樓層或同棟寢室住宿生。</li> </ol>
15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由教育部補助學校積極協助返家或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li> <li>2. 如有困難情形，須於學校宿舍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者，學校以擴充隔離宿舍或於集中檢疫所安置隔離者。一般宿舍受調度為隔離</li> </ol>

序號	問題	回答
		宿舍，則協調調度校外旅館安置無須隔離學生。
16	學校如住宿學生確診或居格人數短期急增，可否調整相關實體課程以為應變？	學校如因學生確診或居隔人數短期內急遽增加，以致於宿舍量能難以承載而無法兼顧其他學生住宿生活需求，得針對實體課程進行授課方式調整，再視宿舍量能調整情形，適時恢復實體課程。
17	當學校教職員工「確診」或「居家隔離」的假別為何？	教職員工如確診則請「公假」；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
18	學校於 5/7(含)以前已實施暫停實體課程的班級，5/8起如何處理？	5/7(含)已經發佈停課七天者，雖已經執行一至三天，但不提前復課，以免師生、家長措手不及。
19	5/7(含)前，被學校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之教職員工生，5/8起該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診者及其同住親友(住宿生同寢室室友)，應依規定隔離至期滿。</li> <li>2. 其餘人員(被學校匡列居隔者之教職員工生)，自 5/8 起解除居家隔離，進行自主應變，並於停課期滿前一天進行快篩，隔天即可復課。</li> </ol>